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9 期

(总第 07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07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5]5 号)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5]31 号)	(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盾苑小区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 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临政函[2025]32 号)	(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5]1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1 号)	(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 集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函[2025]30 号)	(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临政办函[2024]25 号文件试行期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31 号)	(8)

【人事任免】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宁良杰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2 号)	(5)
--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将全面摸清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我市农业发展实际。本次普查的对象是辖区内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切实将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引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临汾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县(市、区)、乡(镇)要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做好本地普查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普查对象积极参与配合,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保障经费到位,做好人员选调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调,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调用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或补贴,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财政和

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经费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四、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取得的数据,仅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工作中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各级要坚守数据质量红线,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对普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市、县统计机构要依法查处,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作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五、加强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负责普查具

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和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六、利用先进技术,提高普查效能

各地要利用先进技术,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附件:临汾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杨 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乔飞鸿	副市长		
副 组 长:	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武耀忠	市统计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梁国宏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队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栗俊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姚卫民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马 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武俊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李洪波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副队长
成 员:	张振荣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国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许拥军	市委网信办主任	郑鑫磊	临汾军分区文职副处长
	常立智	市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马玉民	武警临汾支队保障处副处长
	杨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武耀忠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另行文。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赵新喜	市民政局局长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
详细规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5〕3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河西、尧庙)两个片区详细规划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2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完善,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你局要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在安排、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时,必须坚持规划先行,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确保规划指标和建设

要求落到实处。

三、《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盾苑小区等6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 “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 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临政函〔2025〕3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金盾苑小区等6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2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关于金盾苑小区项目、临汾高速住宅小区项目、临汾市第五中学校还迁综合楼项目、尧都

区劳动服务公司还迁综合楼项目、宝泓蓝钻项目、海润公寓项目等6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案,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5〕1号

为增强全市人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提高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识别和认知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山西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参加全省人防警报统一试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

二、警报试鸣范围

市区及全市各县(市、区)统一参加试鸣活动。

三、警报试鸣形式

防空警报鸣放按照“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的顺序进行，每种警报鸣放时间3分钟，间隔3分钟。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各县(市、区)及市区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即日起，人防部门将对警报逐个调试。在调试和统一鸣放时，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良杰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9月1日研究同意：

宁良杰同志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赵雪云同志任市图书馆馆长。

免去：

杨晓红同志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张志君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延峰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胡晓刚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能源产业、招商引资、大数据、行政审批、民营经济、国防动员、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数据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项目推进中心、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档案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及其他驻临部队,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市消防

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中央储备粮洪洞直属库有限公司、临汾市无线电管理局、临汾长途电信线务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希亮副市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临汾人民警察学校。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山西省临汾监狱、山西省曲沃监狱。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云副市长: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外事、广播电视、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临汾广播电视台、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发展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国家地质公园发展中心)、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供销社。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文联、市侨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乔飞鸿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

健康、医疗保障、生态环境、教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开放大学。

联系市公务员局,市气象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山西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山西临汾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艳萍副市长:负责科技、民政、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对外开放、开发区建设管理、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临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省公路局临汾分局、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临汾支队、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市科协、市残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团市委、市妇联。

协助胡晓刚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争取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项目推进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勇副市长:负责金融、财税、国企国资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电力运行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市税务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烟草专卖局、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三地质队有限公司、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银行、保险、证券等驻临分支机构,中央、省驻临工业企业、通信企业,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楠副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系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长、各副市长、秘书长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随新的分工作相应调整。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市政府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副市长不在临汾期间,由对应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胡晓刚常务副市长与吴勇副市长互为 AB 角,张希亮副市长与李艳萍副市长互为 AB 角,王云副市长与乔飞鸿副市长互为 AB 角。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 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 发〔2023〕2 号)。

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的《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
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临政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临政办函〔2024〕25 号文件 试行期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 2026 年 8 月 16 日,请抓好落实。

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临汾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支持高品质空中庭院建筑开发建设试点工
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25 号)试行期延长至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